

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準則

108.05.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永續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依「長榮大學組織規程」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）得依其專業屬性，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院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本準則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由學院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獎補助金額。
- 一、5 月 31 日前申請獎助之項目，其競賽得獎日期、證照核發日期可往前追溯至前一年度 8 月 1 日之後核發（僅限在學期間參加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）。
 - 二、11 月 30 日前申請獎助之項目，其競賽得獎日期、證照核發日期須於申請當年度期間（僅限在學期間參加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）。
 - 三、在學期間報考證照考試或檢定未能通過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時間內得申請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以各該學年預算額度為限。
- 第六條 相同競賽、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逕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